

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一是专门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审计信息和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要求撰稿人、信息员共同签字，并由分管领导审核，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确保公开内容真实有效。三是把审计报告公告情况纳入审计项目计划，年初在制订审计项目计划时，由党组会议讨论确定公告项目，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至 2020 年 12 月，我局共发布信息 222 条，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站公开 106 条，通过区审计局子站公开 116 条。其中：非规范性文件 26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0 条、提案议案办理 0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1 条，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1 条，具体为：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舟山市定海区审计局关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实施办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0
行政强制	9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87970.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带格式的：行距：单倍行距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行距：单倍行距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带格式的: 行距: 单倍行距

带格式的: 行距: 单倍行距

带格式的: 行距: 单倍行距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公开范围方式应进一步拓展；二是本系统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热点舆情的主动回应宣传不够。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采取如下措施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做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范围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主动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推动政策解决常态化、规范化。在重大政策举措出台

前，要同步信息发布和解读方案准确把握精神，确保内容准确、口径一致。

三是进一步加大对热点舆情问题的回应。强化对热点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